## **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2025年教育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**

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》，现将我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公布如下：

一、复试

（一）复试方式

现场进校复试。

（二）复试时间

复试时间拟定于5月15日前，学院将公布各专业具体的复试时间，请考生及时关注教育学院官网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三）考试证件

考生凭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。

（四）复试内容

1. 学术、实践等科研与教学实践成果考核（满分为40分）

（1）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。由学院委派专门人员对考生报考材料中提供的近5年（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）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、教学实践成果（复印件）进行审核，并根据《教育博士研究生复试学术、实践等科研教学成果量化评分表》计算得分，最终交由复试小组认定。

（2）所有成果均需确保真实性，对弄虚作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不论何时查实均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2.面试考核（满分60分）

（1）考核内容。①考生简要自我介绍；②考生介绍拟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计划；③复试小组成员就思想政治素养、专业基础、学科素养和发展潜力等方面提问，考生回答。

（2）考核标准和计分。依据考生的研究计划及与复试小组成员的互动情况，重点考核考生的政治素养与道德修养、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、语言表达及逻辑思维等方面。复试小组成员给出每位考生的成绩，平均分为该考生的最终面试成绩。

3.复试成绩

复试成绩（满分100分）=学术、实践等科研教学成果的考核成绩（满分40分）+面试成绩（满分60分）。

二、录取办法

1.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参加初试、复试。

2.初试外语成绩不低于当年度确定的合格分数线，业务课成绩不低于60分。

3.复试合格（成绩不低于60分）。

4.录取时不区分导师，在初试成绩符合初试分数线的前提下，根据考生总成绩，按学校课程与教学和教育领导与管理各专业分别排名，依次择优录取。

5.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（初试业务课一成绩+初试业务课二成绩）/2×50%+复试成绩×50%；外语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6.以下情况均不予录取：考生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的；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违规舞弊行为的；未按规定参加所有考试的；有违背考生诚信承诺书言行的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录取的情况。

未尽事宜，详见《河北师范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》。

本办法由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有关内容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不一致，以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为准。